

附件：2

租赁场地安全责任书

出租方（甲方）： 汕头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租赁场地防火及安全等相关规定，为加强租赁场地的管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乙方为场地使用方，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

1、租赁场地双方在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同时签订租赁场地安全责任书。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各项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执法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甲方监管。租赁期内，因乙方违反消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火灾和其它人身伤害事故及财产损失所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承担租赁场地内部的清理平整、维护维修等工作，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临建设施必须取得政府职能部门许可证方可进行建设，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部门批准后的施工和装修方案，并负责建设装修期间的治安、消防等安全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如若在建筑装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具体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制定安全岗位责任制，

划分防火责任区，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按照国家标准完善安全生产必备的硬件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掌握其使用方法，办理完毕各类资质许可和证照方可进行经营。

4、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好安全值班、值宿，确保租赁场地及相关设施的安全完好。同时应妥善管理承租区域内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对过期、失效消防器材进行更换。

5、租赁期内，乙方应保持租赁场地内部及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防汛、防灾、用电、用水、用气的安全工作，消除事故隐患，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严禁违反规定私自接、拉电线和随意加大负荷或改变保险装置。严禁违规用火和存放易燃物品，严禁存放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乙方若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全部承担和赔偿因事故发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6、乙方如需对租赁场地内的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进行更改，乙方须事前经甲方同意，并通过有专业技术资质的人员进行设计和改造。如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通过专业技术资质的人员而随意改动原有水电设施，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违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责任。

7、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的构筑物）

擅自转租或转借，不得利用租赁场地进行非法活动，不得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8、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租赁场地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约定，或违反消防、治安及其他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落实整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影响甲方正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给甲方资产造成安全隐患的，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本安全责任书是租赁场地协议的补充，是协议不可分割部分，有效期限与租赁场地协议的租赁期限一致。

10、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留存一份。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